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11-09 (2009 年 7 月) (於 2014 年 3 月更新)

摘要	
事宜	豁免嚴格遵守《主板規則》第 17.02(1)(b)條及附錄一 A 部第 27 段有關招股前股票期權計劃之披露規定的多項條件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17.02(1)(b)條及附錄一 A 部第 27 段
相關刊物	不適用
撰稿人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

注意：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不符或存在衝突，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

1. 目的

本函的目的在於便利申請人提出豁免申請。第 3 段列出我們一般要求提出豁免嚴格遵守《主板規則》第 17.02(1)(b)條及附錄一 A 部第 27 段的申請須具備的多項條件。

2. 相關《主板規則》、《公司條例》¹及詮釋

《主板規則》第 17.02(1)(b)條規定新申請人須在上市文件內披露所有未行使的期權的詳細資料，及其於申請人上市後可能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其行使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附錄一 A 部第 27 段規定須在上市文件內披露期權的詳情，包括行使價及行使期，以及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等。

《公司條例》¹ 附表 3 第 1 部第 10 段亦載有相類的披露規定 (於 2014 年 3 月更新)。

根據《公司條例》¹ 第 38A 及 342A 條第 1 段的規定，如證監會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豁免遵守規定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遵守該等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

¹ 於 2014 年 3 月更改名稱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成不適當的負擔，又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則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證監會可豁免申請人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條文 (於2014年3月更新)。

3. 我們的指引

如申請人能使我們信納其披露有關資料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我們一般會豁免其披露若干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但豁免披露其他資料如期權行使價及行使年期的申請一般不獲批准。

下述為我們一般要求一宗規則豁免申請須具備的條件。但我們會根據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個別考慮每宗申請，並可能會修訂或增訂條件。

(a) 申請人須在上市文件內披露如下資料：

- (i) 其身份為申請人的(1)董事、(2)高層管理人員或(3)關連人士的每一名招股前期權獲授人：《公司條例》¹ 附表 3 第 10(d)段及《主板規則》第 17.02(1)(b) 條及附錄一 A 部第 27 段規定的所有資料 (於2014年3月更新)；
- (ii) 其餘獲授人：有關(1)期權總數及該期權的相關股份數目；(2)每期權的行使期；(3) 就期權支付的代價；及(4)期權的行使價的總計資料；及
- (iii) 根據招股前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的相關股份數目之總數及其佔申請人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以及招股前期權計劃下的期權全面行使時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b) 申請人須提供下列資料供公眾閱覽：

- (i) 招股前期權計劃所有獲授人的名單，包括《公司條例》¹ 附表 3 第 10(d)段及《主板規則》第 17.02(1)(b) 條及附錄一 A 部第 27 段規定的所有資料(於2014年3月更新)。
